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柏村  
電話：05-3620123轉219  
傳真：05-3620328  
電子信箱：potsu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3011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3年6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177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解釋文如下：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解釋文已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
- 三、檢附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行政處法制科